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法院公告

彭保平：本院受理原告朱新田、李秀兰、唐海云、朱丹丹、朱紫良与被告南通裕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彭保平合同纠纷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苏0602民1646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南通裕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一次性支付原告朱新田、李秀兰、唐海云、朱丹丹、朱紫良赔偿款125000元。二、被告南通裕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一次性支付原告朱新田、李秀兰、唐海云、朱丹丹、朱紫良律师费20000元。三、被告彭保平对被告南通裕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前述支付义务承担连带责任。案件受理费3200元，原告已预交，由被告南通裕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负担]、上诉须知。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南通裕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现已上诉，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上诉状〔上诉请求：1.撤销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5）苏0602民初16465号；2.依法改判上诉人支付被上诉人赔偿款102643.85元；3.本案一、二审诉讼费用由被上诉人、上诉人按比例承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及上诉须知、诉讼费催缴通知书、上诉状，逾期则视为送达。特此公告。

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4月09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